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参加对象类型：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参与人数：46 人。

3、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并依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存续期限：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60 个月。

5、持有份额及占比：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

6、股票来源：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

二、股票购买情况

（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名称	购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完成日期
郑州豫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未进行股票的购买。

三、后续安排

1、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